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9日（现场会议同日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3,355,9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（14,615万股）的43.3499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7,335,9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.38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6,02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.961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0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55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长和总经理职权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55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55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李振宏律师、王翌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